

附表一

燃料種類		管制項目成分標準		
生煤	固定污染源 (但不包括水泥業旋窯)	含硫量	≤ 1 Wt%	
		灰分	≤ 20 Wt%	
		總熱值	≥ 5,000 kcal/kg	
		含汞量	≤ 0.15 µg/g	
	水泥業旋窯	含硫量	≤ 1.5 Wt%	
		灰分	≤ 28 Wt%	
		總熱值	≥ 5,000 kcal/kg	
		含汞量	≤ 0.15 µg/g	
燃料用油	固定污染源	燃料用油 (但不包括汽油、柴油)	含硫量	≤ 0.5 %
		汽油	適用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	
	柴油			
石油焦	固定污染源	含硫量	≤ 0.5 Wt%	
		淨熱值	≥ 8,000 kcal/kg	
固態生質燃料	固定污染源	含氯量	≤ 0.3 Wt%	
		含硫量	≤ 0.3 Wt%	
		含鉛量	≤ 20 mg/kg	
		含鎘量	≤ 1 mg/kg	
		含汞量	≤ 0.1 mg/kg	
		淨熱值	≥ 3,465 kcal/kg	
固體再生燃料	第一類固體再生燃料	固定污染源	含氯量	≤ 0.2 Wt%
			含鉛量	≤ 150 mg/kg
			含鎘量	≤ 5 mg/kg
			含汞量	≤ 0.02 mg/MJ
			淨熱值	≥ 5,981 kcal/kg ≥ 25 MJ/kg
	固定污染源	含氯量	≤ 3.0 Wt%	
		含鉛量	≤ 150 mg/kg	

第二類 固體再 生燃料	含鎘量	$\leq 5 \text{ mg/kg}$
	含汞量	$\leq 0.15 \text{ mg/MJ}$
	淨熱值	$\geq 2,392 \text{ kcal/kg}$ $\geq 10 \text{ MJ/kg}$
廢棄物再 利用燃料	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或廠內自行再利用之規範。	

備註一：生煤成分除含汞量以乾基作為檢測基準外，其餘成分均以風乾基作為檢測基準。

備註二：石油焦成分均以風乾基為檢測基準。

備註三：固態生質燃料之成分均以乾基作為檢測基準。

備註四：固體再生燃料除淨熱值、含汞量以到達基作為檢測基準外，其餘成分均以乾基作為檢測基準。

備註五：固體再生燃料之汞含量（到達基-單位熱值）= $\text{Hg（到達基）} \div \text{淨熱值（到達基）}$

備註六： $1 \text{ MJ/kg} = 239.2 \text{ kcal/kg}$ ； $1 \text{ Mcal} = 1,000 \text{ kcal}$ ； $1 \text{ mg/MJ} = 4.186 \text{ mg/Mcal}$

附表二

燃料種類		公私場所應具備之設施	公私場所應採用之防制設施		施行日期		
			粒狀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	戴奧辛	新設污染源	既污染源	存污染源
固體再生燃料	第一類固體再生燃料	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設施。	粒狀物：袋式集塵器、靜電集塵器。	-	發 布 日	中 華 民 國 百 五 十 一 年 月 日	華 國 百 五 一 一
	第二類固體再生燃料		硫氧化物：排煙脫硫技術、洗滌塔。 氮氧化物：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煙道氣迴流技術、分段燃燒技術、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選擇性無觸媒還原技術。	活性碳注入設備、驟冷塔、觸媒管、陶瓷濾管、集塵器、觸媒袋。			
廢棄物再利用燃料		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廢棄物再利用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或廠內自行再利用之規範。	粒狀物：袋式集塵器。 硫氧化物：排煙脫硫技術。 氮氧化物：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備註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情形特殊採用燃料、製程操作條件最佳化、新型式技術，未能採用表列應採行之防制設施者，得檢具

符合排放濃度之佐證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備註二：採用活性碳注入設備降低戴奧辛排放量者，需記錄每小時活性碳注入量。正常操作時之活性碳注入量不得低於最近一次採樣分析符合戴奧辛排放標準期間所使用同一規格活性碳之平均每小時注入量，若操作時變更活性碳規格或減少其注入量，應重新進行戴奧辛採樣分析，測定注入量之下限值。